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奖〔2025〕218号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 2025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预通知

电力科学技术奖各推荐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奖励办）发布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国家奖励办的安排，为做好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我学会）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名原则

1. 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鼓励提名人工智能、量子科技、集成电路、新一代网络、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等领域高水平科技成果。

2. 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

3. 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规定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4. 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5.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奖评审纪律“二十条”》等要求，自觉抵制“打招呼”“跑找要”等各种干扰评审的行为，引导监督

被提名者及所在单位恪守学术道德、遵守评审纪律，持续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奖环境，维护评审公正性和严肃性。

二、不得提名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1.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 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4.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5. 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提名要求

1. 拟提请我学会提名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及《通知》的有关要求，原则上要求拟提名项目需是曾获得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项目。

2. 根据国家奖励办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择优提名的相关要求，我学会将从所受理的候选项目中按规定进行项目遴选，

择优确定向国家奖励办提名的候选项目。

3. 请将以下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2:00(以收到日期为准)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我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1) 拟提名候选项目相关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

(2) 项目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3）；

(3) 项目视频材料（PPT 由项目前三完成人之一进行配音，不得采用专业配音人员，不得加入背景音乐；配音后转换为 MP4 视频格式，时长不超过 6 分钟；重点介绍主要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应用情况和效果）。

提名书无需签章，我学会经评审确定提名名单后，再分配账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6 月 28 日前完成正式提名材料提交，7 月 4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报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联系人：董江浩，李 凤

联系电话：010-63414872、010-63416724

移动电话：18513506885、18612868805

电子邮箱：jianghao-dong@csee.org.cn

- 附件：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提名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相关信息汇总表
3.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抄送：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
